



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
家長教師會第十二屆(2018-2019)常務委員會
周年大會會議記錄

日期: 2019年10月19日(星期六)

時間: 上午十時正

地點: 本校禮堂

主持: 黃一樑博士

記錄: 司徒敏儀女士

議程:

項目	內容
1. 通過會議議程及上次會議記錄	由各會員審閱是日會議議程及上次會議記錄, 獲得一致通過。
2. 會務報告	由主席黃一樑博士就過往一年會務作出報告, 獲會員一致通過。
3. 財政報告	由師庫鍾月妍女士讀出本年度財政報告, 獲會員一致通過。
4. 第十三屆常務委員選舉	4.1 截止9月10日本校共收到小學部8份合資格參選表格, 及中學部9份合資格參選表格. 當日會員需於中學部9位候選人中選出8位委員. 經投票後依章選出8位中學部委員, 分別為蘇銘洋先生、司徒敏儀女士、鄧麗玲女士、李國輝先生、張靄欣女士、黃彩紅女士、蔡家偉先生及黃淑婷女士, 另8位自動當選小學部委員, 分別為胡凱欣女士、馮卓傑先生、鄭雪莉女士、黃家豪先生、周家柱先生、杜文鳳女士、陳淑媚女士及房順堯先生, 加上8位學校代表, 成為家長教師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, 並於當日即席舉行就職典禮。 4.2 會上同時委任鍾月妍女士為第十三屆名譽(義務)核數師。
5. 通過修改附則建議	5.1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家長教師會附則(有關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)提出修改議案並遵照第九節第九條修改下列內容如下: 第一節 釋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, 下列名詞解釋如下: (七)「選舉委員會」是指負責安排選舉家長校董事宜的小組, 由認可家長教師會籌辦, 委任主席及選舉主任。 第四節 選舉 第四條 家長校董按下列程序產生: (四)選舉主任: 負責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, 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 第八節 補選 第八條 如因家長校董辭職、離校或罷免而出現空缺: (二)倘無候補家長校董填補空缺, 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, 補選方法與選舉程序相同(詳見本附則第四條)。 會議一致通過以上修改。
6. 其他事項	6.1 於會議上即席進行百家手印禮, 並邀請陳總校長, 盧副校長, 黃一樑主席及蘇銘洋副主席參與手印禮, 完成品將於日後展示於百家手印牆內。 6.2 於周年大會後將舉行「家校童聚同樂日」繽紛攤位嘉年華, 歡迎所有會員參加。
7. 會議結束	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

記錄確認:

黃一樑博士
(主席)

司徒敏儀女士
(秘書)